

刑法学前沿

郑丽萍◎著

HUO BI FAN ZUI
YAN JIU

货币犯罪 研究



本专著选取了金融犯罪中的一个类型——货币犯罪为视角，对于货币犯罪总体问题和个罪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研究，内容纵贯古今，横贯中外，对目前货币犯罪司法实践当中面临的疑难问题作了详尽、有创见的阐释，对于完善我国货币犯罪刑事立法也提出了不少颇具价值的建议，是迄今国内第一部关于货币犯罪的刑法专著。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薛瑞麟

中国方正出版社

货币犯罪研究

郑丽萍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货币犯罪研究/郑丽萍著.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5

(刑法学前沿)

ISBN 7-80107-534-X

I. 货… II. 郑… III. 金融-刑法理论-研究 IV.D910.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7291 号

刑法学前沿

货币犯罪研究

郑丽萍 著

责任编辑: 许 杰

责任校对: 张 蓉

责任印制: 郑 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985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 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xujie@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0.125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534-X

定价: 2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序

金融犯罪是近年来我国刑法理论界的热点问题，有关金融犯罪方面的论著林林总总，不可谓不丰，但是在研究的表面繁荣背后也暴露出一些问题。问题之一便是：金融犯罪毕竟是一个范畴较广的犯罪类型，以整个金融犯罪为视角进行研究难免会产生涉猎范围过广、研究不够深入的弊端。郑丽萍副教授的该本专著选取了金融犯罪中的一个类型——货币犯罪为视角，对于货币犯罪总体问题和个罪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研究，这是迄今为止国内第一部有关货币犯罪的刑法专著。

全书分货币犯罪基本问题研究和货币犯罪个罪问题研究两编。在第一编货币犯罪基本问题研究中，作者对货币犯罪的起源、产生的原因和危害，货币犯罪的现状和特点，货币犯罪的立法沿革，货币犯罪的构成以及中外货币犯罪宏观之比较研究等问题进行了详尽、深入论述。从该部分内容可以看出，作者为写作本书倾注了很大心血，内容纵贯古今，横贯中外，收集、查阅了古今中外有关货币犯罪的大量资料，在此基础上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阐释。例如，在论述货币犯罪现状和特点时，作者以大量的数据、统计资料和典型案例构建自己的观点。在第二编货币犯罪个罪问题研究中，作者抱着强烈的“问题意识”，通过对有关货币犯罪个罪的新问题的

关注和解答，把研究引向深入。

无论是刑法学总论基本问题的研究，还是刑法学分论个罪问题的研究，都离不开刑法学基本理论。但人们通常的观念认为，以刑法学总论问题为研究视角的论文或专著理论水准较高，而以刑法学分论问题为研究视角的论文或专著理论水准则次之。但该部专著，在论及个罪具体问题时，不仅紧紧依靠刑法学基本理论，同时对货币犯罪形态区分问题、牵连犯与吸收犯的区别问题、无身份者与有身份者共同实施犯罪应如何定性问题，等等，也从总论层面上加以阐释，极具学术水准。

美国学者霍姆斯说：“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学术研究同样不是象牙塔，学术研究终归要为复杂的司法实践服务。该部专著在论及具体问题时不仅紧密结合刑法学理论，而且也紧密结合司法实践。例如，在论述伪造货币罪既遂与未遂的界限时，认为伪造货币罪属于行为犯，套用行为犯犯罪既遂的理论，应以伪造行为的完成作为既遂的标志。但是伪造行为是由一系列十分复杂的具体行为组成的，且不同币种、不同伪造方法需要的工序行为也不同。因此，如此简单认定，势必造成同样性质的案件，由于犯罪分子采取的伪造方法不同，既遂与未遂情况也就不同，导致司法上的混乱和不统一以及对各犯罪分子处罚上的不公平。为此提出解决这一问题关键是要给“伪造行为完成”设定一个统一、合理的标准，这一标准不应是以某一伪造行为的完成为标志，而应以犯罪分子制造出足以使

一般人误认为是真币的假币为标志。专著对目前货币犯罪司法实践当中面临的疑难问题也作了详尽、有创见的阐释，例如，居间介绍出售、购买假币的定性问题，抢劫、抢夺或盗窃假币的定性问题，委托保管假币的定性问题等。

该本专著对于完善我国货币犯罪刑事立法也提出了不少颇具价值的建议。例如，认为刑法仅对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假币换取货币行为作特别规定，对金融工作人员实施的其他货币犯罪行为不作特别规定，这种立法模式，不仅不利于打击金融工作人员实施的货币犯罪，也违反了货币犯罪规律。就金融工作人员以假币换取货币行为而言，由于这种行为必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与普通公民使用假币行为具有明显的不同，其社会危害也更严重，因此独立成罪，规定比一般货币犯罪高的法定性是科学的。而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则没有独立成罪的必要。建议刑法取消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罪，同时规定：金融工作人员犯伪造、变造货币罪或者出售、购买、运输、持有、使用、走私假币罪的，从重处罚。

目前，我国金融领域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我相信这部专著会以它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引起人们的关注，并希望作者对这一重要问题继续深入地研究下去。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薛瑞麟

2004年4月6日

前言

在当今世界，如果说金融是国民经济的“命脉”，那么货币无疑是这一“命脉”依托的基础。没有货币这一金融工具，就好比汽车没有了车轮，现代经济将无法正常运转。货币对于国家如此重要，对于个人而言同样不可或缺。在生产水平发展较低，人类还在为基本的衣食住行担忧、奋斗时，货币这种交换媒介代表着人类最基本的衣食住行。在生产水平发展较高，人类基本的衣食住行满足后，货币则代表着财富、享乐，甚至荣誉、地位……，货币的这种巨大功能注定了几乎从产生之日起就要“与狼共舞”。

当今世界假币泛滥成灾，几乎到了“无日无伪钞、无地无伪钞、无人无伪钞”的地步。货币的巨大魔力使得一些不法之徒疯狂地从事伪造、变造货币，出售、购买、运输、使用假币等犯罪行为，不仅干扰了货币发行和流通的正常秩序，造成了国家经济的不稳定，乃至酿成了经济危机，危及了国家政权；同时也破坏了社会稳定，吞噬了社会主体应得的财富。鉴于货币犯罪的严重危害，笔者对之一直比较关注。在本书动笔之前，就曾写过两篇有关货币犯罪方面的文章，分别发表在《法学家》2002年第4期和《刑事法判解研究》2003年第3期上。然而受当时文章篇幅所限，对有些问题没有展开作详尽论述；受当时个人研究的局限，对货币犯罪有

关问题也没有从整体上加以考量,致使有些观点当时觉得是合理的,现在看来可能则不尽严谨。有鉴于此,笔者有志对货币犯罪作一系统研究,以期完善自己前期研究成果,更为重要的是期冀对于我国货币犯罪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有所裨益。当然,受个人学识和能力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当和谬误之处,诚挚地希望学界同仁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编 货币犯罪基本问题研究

第一章 引 论	(3)
第一节 货币	(3)
第二节 货币职能	(9)
第三节 货币制度	(12)
第二章 货币犯罪溯源、产生的原因 及危害	(15)
第一节 货币犯罪溯源和产生的原因	(15)
第二节 货币犯罪的危害	(22)
第三章 货币犯罪现状和特点	(29)
第一节 世界各国货币犯罪现状概览	(29)
第二节 我国货币犯罪纵向扫描和 现状概览	(35)
第三节 我国货币犯罪特点	(41)
第四章 我国货币犯罪立法沿革	(49)
第一节 我国古代货币犯罪立法纵向 扫描与综合评析	(49)
第二节 我国近代货币犯罪立法概览 与评析	(56)
第三节 新中国货币犯罪立法沿革	(61)
第五章 我国货币犯罪的构成和认定	(67)
第一节 货币犯罪的构成	(67)
第二节 货币犯罪的认定	(91)

第六章 中外货币犯罪宏观之比较研究 (95)

第一节 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刑法中的
货币犯罪 (95)

第二节 中外货币犯罪宏观之比较研究 (134)

第二编 货币犯罪个罪研究

第七章 伪造货币罪 (165)

第一节 伪造货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65)

第二节 伪造货币罪的认定和处罚 (184)

第八章 变造货币罪 (197)

第一节 变造货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00)

第二节 变造货币罪的认定和处罚 (212)

第九章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216)

第一节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的
概念和构成特征 (217)第二节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的
认定和处罚 (232)第十章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
换取货币罪 (242)第一节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
货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42)第二节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
货币罪的认定、处罚和完善 (262)

第十一章 持有、使用假币罪 (275)

第一节 持有、使用假币罪的概念和
构成特征 (277)第二节 持有、使用假币罪的认定
和处罚 (292)

主要参考书目 (307)

第一编

货币犯罪基本问题研究

第一章 引 论

货币自问世以来已有几千年的历史。时空隧道穿行至现代，货币与人们的生活已经息息相关。在生活中人们所需要的各种商品，都需要用货币去购买；人们所需要的各种服务，大都需要支付货币来获得；人们劳动所获得的报酬——工资用货币支付；人们积累财富、保存财富的主要方式是积累货币。除个人外，单位日常运行同样离不开货币。财政收支也都是用货币进行的。不仅国内的各种经济活动，国际间的各种经济交往也无不伴随着货币的收支。可以说现代经济社会中处处有货币，货币已经融入并影响着经济运行和人民生活。

第一节 货 币

要理解刑法中所称货币犯罪的涵义和范畴，首先应该理解到底什么是货币，经济学中所称的货币和刑法中货币犯罪中所称的货币是否相同？货币虽然与现代经济和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但是在经济学中要给货币下一个精确的定义却并非易事。早在 19 世纪中叶英国的“通货之争”，就有“通货学派”与“银行学派”对货币定义的截然对立：通货学派认为只有金属货币和银行券才构成货币，其他各种信用工具都不是货币；而银行学派则认为，不仅金属货币和银行券是货币，活期存款等信用工具也应属于货币范畴。这是关于货

币定义的第一次大争论，这种争论几乎一直延续到现在。^①

从历史回眸，货币并不是人类社会自始存在的，货币的出现是和交换联系在一起的，“货币结晶是交换过程的必然产物”。^② 原始经济的交易方式是“物物交换”，这是至今在偏远地区或者货币短缺、货币信誉极度不良的情况下仍然存在的交易方式。这种交易方式由于必须以交换双方欲望一致为基础，也就是说只有交易双方拥有对方所需要的商品，同时也需要对方拥有的商品时，交易才能进行，因此交易显得极为困难和不便。此外，“物物交换”也使得商品的价格难以用一种固定的商品加以表示，假使有 10 种商品，为了使它们彼此能够交换，就必须有 45 个价格，100 种商品必须有 4950 个价格，1000 种商品则必须有 499500 个价格，以此类推，商品的价格表示形态随着交换系列的延伸而增加。^③ 这种价格多元表示形态也给交易的进行造成了极大不便。因此，需要一种能够与一切商品进行交换、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历史上商品交换在经历了简单的价值形态、扩大的价值形态和一般价值形态之后，货币这种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便应运而生了。

货币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实物货币——金属货币——纸币和信用货币的发展历程。但这种发展历程并非此生彼亡的关系，如现代大多数国家虽然以纸币为主要货币，但同时存在以金属为材料的硬币，即金属货币。实物货币，即以自然界存在的某种物品或者人们生产的某种物品来充当货币。在中国历史上，实物货币的种类很多，如龟壳、海贝、布帛、农

① 胡海鸥、祝小兵、周延军著：《当代货币金融理论》，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05 页。

③ 商品的比价随着交换系列的延伸而增加。有 n 种商品参与交换就有 $C_n^2 = \frac{n!}{2!(n-2)!}$ 种价格形态。参见胡海鸥、祝小兵、周延军著：《当代货币金融理论》，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 页。

具等都充当过实物货币。我国古代有一种农具，当时称为“钱”，最早曾仿其形状铸为货币。由于它较长时间被当作交换媒介，因此，货币也就通称“钱”或“钱币”了，这种称谓一直延续到现代。我国历史上充当实物货币时间最长、影响较大的有两类：一类是贝币，另一类是谷帛。实物货币由于具有难以分割、价值不统一、不便于携带、难以保存等自身难以克服的缺点，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后，以贵金属为原料的金属货币便产生了。从历史上看，充当货币金属的主要有金、银、铜，此外铁等一些贱金属在有的国家也曾作过货币材料。中国是最早使用金属货币的国家。公元前 14 至 11 世纪我国商代的晚期，就出现了用青铜铸造的铜贝，这是我国，也是人类最早使用的金属铸币。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金属货币的发展大都经历了以白银为货币金属，过渡到白银和黄金并用，并最终黄金彻底替代白银的发展过程。以黄金作为货币材料是金属货币发展的鼎盛时期。在金属货币制度下，金属货币一般分为本位币和辅币。本位币是一个国家的主币和基本通货，是用白银或黄金等贵金属按货币的单位铸成的铸币，其名义价值和实际价值基本一致。辅币是本位币以下的小额通货，主要供小额周转使用。辅币一般用铜、镍、铝等贱金属铸造，辅币是按名义价值而不是实际价值流通的。金属货币制度由于需要有足够的贵金属作为货币发行和流通的基础，而贵金属储藏量和产量的有限性使得它和商品流通规模日益扩大的矛盾十分尖锐，加之金属货币过于沉重和庞大，如果进行大额商品交易，金属货币的运输也是十分棘手的难题，因此，货币制度的发展进入了纸币时代。纸币是国家强制发行流通的纸制货币符号。中国是最早使用纸币的国家。公元 10 世纪，北宋开始使用纸币——交子。交子是宋朝初期，四川商人为了克服携带铁钱不便的特点，联合发行的、可以兑现的纸制货币，后来由于发行人破产而改为官办，流通范围也由四川省内扩大到省外。自交子流通开

始，以后许多朝代都仿照交子发行纸币。明代发行的纸币“大明通行宝钞”流通了 100 多年，是中国历史上流通时间最长的纸币。纸币的特点在于它比金属货币轻便得多，而且由于原料的廉价和可易获得，国家根据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可以发行不同的纸币。但是纸币只有在人们对于发行当局的信任达到某种程度，印刷术也发展到足以使伪造变得困难时，它才能被人们普遍接受作为交易媒介。早期的纸币含有这样的许诺：即可以兑换为硬币或贵金属。后来随着纸币的发展，政府宣布它为法定偿还货币，即在支付债务时人们必须接受它，而不必转换为硬币或贵金属，纸币于是发展为不兑现的货币。现代大多数国家一般是纸币和以金属为原料的硬币同时并存，而以纸币为主要货币形式。

随着银行和金融业的发展，以银行信用为基础、能够发挥货币作用的信用工具诞生了，如商业票据、存款等。这些信用工具是否为货币，或者哪些信用工具才属于货币，这些问题随着信用工具的诞生和信用工具的日趋多元化也就产生并日趋激烈和复杂化了。例如，英国经济学家佩塞克和萨文根据所谓净财富的标准来划分货币和非货币资产。他们认为货币必须是这样一些支付手段，这些支付手段是其持有者的财富，但不是其他人的财富，所以货币是社会净财富的组成部分。货币能促进商品交换和劳动分工，因而能提高劳动生产力，所以货币是金融业生产并出售的一种服务产品。根据佩塞克和萨文的理论，货币必须同时是交换媒介和净财富，于是他们认为货币主要包括商品货币、不兑现纸币和银行活期存款。同为英国的经济学家纽伦和布特尔特在他俩合著的《货币理论》中指出，货币的最基本功能是为人们普遍接受的支付手段，任何发挥一般交换媒介作用的东西都是货币。根据这一定义，货币应包括通货和起着交换媒介作用的银行存款。除银行外的所有其他金融机构创造的金融资产，虽然与作为资产的货币没有明显的差异，但它们必须转换为现金

才能进行支付，所以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存款不是货币。美国的经济学家弗里德曼与施瓦兹在他们的代表作《美国货币史》及其姐妹篇《美国的货币统计》和其他一系列著作和论文中，对货币定义作了详尽的论述。弗里德曼和施瓦兹认为货币是购买力的暂栖所，这是货币比交换媒介更基本的特性。货币应该包括公众所持有的通货和商业银行的全部存款，即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①

随着电子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发展，现代人们又创造了一种更为方便快捷的支付方式，即利用所谓“电子货币”进行支付。“电子货币”是指以金融电子化网络为基础，以商用电子化机具和各类交易卡为媒介，以电子计算机技术和通信技术为手段，以电子数据（二进制数据）形式存储在银行的计算机系统中，并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以电子信息传递形式实现流通和支付功能的货币。在这种支付形式中，既不需要现金，也不需要支票，所有处理纸片的工作都一扫而光。客户如果选择好了商品，只要在电脑的终端插入信用卡并输入他的密码，货款便从客户的银行账户转至商店的账户上。客户如果有一笔账单需要支付，他启动家里的计算机，拨通专门的电子网络，就可以将钱由客户的账户转至所需要付给的人或商号的账户上。这种新型的“电子货币”是否为货币，或者是否属于信用货币，这些都是有待学界探讨进一步认识的问题。

由于对货币存在众多不同的理解，而货币与国民经济又息息相关，货币流通量与商品流通量相适应，国民经济才能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因此，发达国家为了便于掌握市场上货币流通量和便于中央银行控制货币供给，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对货币进行层次划分。这种对货币划分层次方法

^① 参见胡海鹏、祝小兵、周延军著：《当代货币金融理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6页。